**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浑源环罚〔2024〕14号

当事人名称:浑源县恒山南路加油站

投资人:张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644F

地址:浑源县永安镇恒山南路

2024年9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浑源县恒山南路加油站进行了检查，并委托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3把加油枪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现场检测。该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油气回收系统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4年9月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11月8日再次《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整改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2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2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监字2024第554号)显示，4#加油机密闭性检测 5min之后的压力值为3Pa，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计算得出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305Pa要求，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浑源环罚告〔2024〕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6）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